

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(1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(2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忠先生
- (3) 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1月19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3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9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1月19日上午9:15 至下午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- (4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

广东省湛江吴川市黄坡镇（吴川）华显产业转移工业园工业大道6号公司一号会议厅。

- (5) 召开方式：

现场召开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6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，代表股份259,090,99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.175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258,998,99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.165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92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10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382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41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290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31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92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10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其他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1.00 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01选举李忠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259,000,111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291,114股

1.02选举吴丽青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258,999,111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290,114股

1.03选举李春艳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258,999,006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290,009股

1.04选举何秋菊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258,999,006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290,009股

1.05选举李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258,998,999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290,002股

1.06选举赵再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258,999,000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290,003股

表决结果：李忠先生、吴丽青女士、李春艳女士、何秋菊女士、李胜先生、赵再伟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.00 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2.01选举梁金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258,999,000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290,003股

2.02选举李亚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258,999,000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290,003股

2.03选举杨雅莉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258,999,006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290,009股

表决结果：梁金华先生、李亚光先生、杨雅莉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3.00 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3.01选举冼海平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258,999,000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290,003股

3.02选举林妙嫦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258,999,004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290,007股

表决结果：冼海平先生、林妙嫦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领会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广东领会律师事务所关于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月19日